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個關注團體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其他接受公帑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

公開聆訊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目的是探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事項的背景和真相。我們一貫的工作方針，是尋求真相和解決問題，而並非單是追究責任和發表意見。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研究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目的在於作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觀察和結論。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保持和改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處理帳目方面取得的優良成績，以及從過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藉以改善對開支的控制，確保公帑一分一毫的支出，都充分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

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10月至1999年2月期間完成的第32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於1999年4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後，決定調查報告書中提出的8個事項。為此，我們已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了今天上午，我們亦定於5月7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我們第一個公開聆訊的項目是第32號報告書第5章，有關政府對電力供應公司的監察。請來的證人包括署理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莊誠先生、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李國楚先生、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林錦權先生、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白禮善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務經理賀毅寧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集團公共事務經理麥黃小珍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規劃經理潘瑞祥博士、青山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韓駟威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曹繁森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總經理李蘭意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展及策劃總經理張中強先生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總系統策劃工程師宋樹槐先生。多謝各位出席。首先請朱幼麟議員為我們委員會展開聆訊。

Mr David CHU:

Yes, Mr Chairman. I think I will start with the broad question regarding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Clearly, the current or the old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are motivating the power companies to build excess capacity resulting in higher prices to the electricity users. This type of agreement is no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 made an announcement yesterday regarding some major changes to thes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I hope that these changes will result in agreements which will motivate the power companies to conduct themselves in such a way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pass on these savings to the electricity users, the public.

I would like to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o explain the announcement made yesterday, and I hope that these changes will result in lower electricity rates for the public. Thank you, Mr Chairman.

主席：

謝謝朱議員。關局長可否回答？在報告書第5.13段，審計署署長對你們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有些期望和建議，我們也想知道你們新的決定與此等建議的關係如何。你們是否接受了他的建議？請妳說明以作紀錄。

署理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

多謝朱議員的意見。去年，經濟局曾就管制計劃提交部分中期檢討的進度報告予經濟事務委員會，當時我們已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若他們因投資新的發電機種引致備用發電量日後有過剩的情況，他們其中一部分投資將不會取得回報。我們現在和電力公司落實了這建議，預計在這星期內會和他們簽署這份補充協議。其實，在審計署署長提出建議和意見之前，議員亦已對此事表達關注。我們聽取了很多意見，主動與電力公司在中期檢討中磋商這問題並達成協議。審計署署長亦認為這協議對解決發電量過剩的問題有幫助。

主席：

不知道關局長現時有沒有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審計署署長對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有兩項特別的建議。在報告書完成前，你們還未有任何結論，所以報告書沒有提及。為了有一個清楚的紀錄，可否清楚的回應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5.13段的兩項建議？妳剛才提到的協議，雖然我們從新聞報道得知其內容，但為方便作紀錄，請妳直接回應審計署署長的書面建議。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有關報告書第5.13段的兩個建議，第一，應修訂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若日後有過剩發電能量，那投資應該不可取得回報的，這點我可以清楚回應。我們和電力公司在中期檢討中已達成協議，日後若新批的機組投產後發現有過剩的發電量，那麼他們其中一部分的投資是不可以取得回報的，我們會在和他們簽訂的補充協議中落實這協議。第二個建議是在第5.13(b)段，關於B公司，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我想今天我們不需要以A、B公司作代號。因為幾間電力公司也有派出代表到來，若再以A、B公司作為代號便顯得透明度太低。

署理經濟局局長：

我們確實已在中期檢討中達成協議，包括採購的政策和程序的修改。

主席：

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Thank you, Mr Chairman. Clearly, the removal of excess capacity from the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calculation is a step in the direction. It encourages a company not to build excess capacity. But to encourage the power company to do the right thing, can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putting in place a system to motivate the companies to interlink, to form a power grid? Perhaps power companies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border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thereb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total system, not only the efficiency of one power company, but the total gener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This has been widely practised in many countries. For example in Los Angeles, there must be more than ten power companies in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Each consumer, no matter where you live, can buy power from Company A, and the next-door neighbour can buy power from Company B. The consumer has a choice of any one of more than ten power companies, and each neighbour can use power from a different company and this can be done within today's technology.

So, my question is: is the Government looking in this direction? By "this direction", I mean using modern technology, including computer technology available to give consumers a choice an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total system, not one company but the whole of Hong Kong, even including the other side of the border.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政府現正就加強發電聯網及更加鼓勵電力供應的競爭進行一個顧問研究報告，其中包括研究加強聯網的可行性及有何措施可以鼓勵競爭，包括研究市場架構。我們的顧問報告已達致最後階段，希望可以盡快完成。

主席：

這顧問研究報告的資料可否在我們完成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之前盡快提交予我們，以幫助我們作出結論？因為顧問報告已到最後階段。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這顧問研究報告內容很複雜。我們當然是想盡快完成，我們亦留意到主席的提議。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段指出，應該修訂中電和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在計算准許利潤時，將過剩的發電能量.....過剩的發電能量是指偏高的備用電，偏高的備用電便會有過剩的發電能量。過剩的發電能量的意思是消費者要付出較高的電費，整個情況便是這樣。我想留一個紀錄清楚說明這一連串的影響。

剛才關局長提到新的中期協議是，若未來新的發電設施有過剩發電量，才會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剔除。這是由1993年至2008年的15年利潤管制計劃。中電過往幾年的備用電平均高於40%，遠遠超乎合適的備用電數量。審計署以35%作為備用電的

“reserve margin”，其實35%已是偏高的了。那麼過往幾年的高備用電量引致消費者的損失可否追究？未來幾年若沒有新的發電設施，關局長應該清楚中電直至2008年利潤管制計劃完結也不會有新的發電設施，那麼新的中期協議對他有何影響呢？答案是零。對港燈可能會造成影響，因港燈打算在南丫島添置一台310兆瓦的新機組。若港燈沒有新的機組，新的中期協議對港燈同樣沒有影響。這樣，中期協議有甚麼意思呢？關局長。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我們是要向前看的，看如何改善現有安排。其實我們和中電的安排不單適用於新的機組，而是任何可以增加新發電量的設施，例如改進現有機組來增加發電量，而是新批准的。電力公司亦可能基於某種情況作出投資。我們很難改變已經作出的決定。

主席：

我想這樣未必可以回答李華明議員的問題。報告書提到那一台機組在何時可以使用。你不如以某台新機組來作比較……

李華明議員：

很簡單，例如龍鼓灘第7、8台機組尚未啟用。但以你們的協議來說，已不被視為新的發電設施。你剛才似乎暗示中電在龍鼓灘的第7、8台機組以外還會有新的發電設施。你可否清楚說明，在未來8年，你可以看到有甚麼新的發電設施是適用於新的中期協議呢？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我們在上一次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已清楚說明，龍鼓灘第7、8台機組是不適用於新的中期協議，因為另有推後安裝機組的安排。修訂了的新安排只適用於新批的機組，因為現行協議是直至2008年才屆滿。我們不知道未來10年電量需求

的變化會是怎樣，所以原則上那安排是，若日後新批的機組會引致過剩發電量，那部分的投資是不會取得回報。

主席：

關局長。議員想瞭解究竟那協議的精神是否符合審計署的建議，我們要清楚知道中期檢討建議的結果如何。李議員剛才說得對，龍鼓灘的第7、8台機組雖然尚未正式啟用，但發電量已經過剩。即使剔除這兩台機組，對現時的情況一點幫助也沒有。究竟第5、6台機組和青衣翻新的舊機組，是否也不包括在中期協議內？那些發電量是全部可以計算在內的？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龍鼓灘第5、6台機組是一定不包括在內的，至於第7、8台機組，在我們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已清楚說明亦不包括在內。而在青衣，我不知道有.....

主席：

你們曾經說過，翻新那些舊機組，考慮批准更換一些較小型的新機組，現在是否已經沒有再談了？我完全不知道那中期協議包括些甚麼。妳剛才回答得比較含糊，妳說將來新的“capacity”，甚至現時正在使用的機組的新發電量設施也被包括在協議內。我不明白是甚麼意思。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李國楚先生：

或許我稍作補充。那協議是說，以後若有新的機組需要政府審批，那些機組是會受現時我們與兩電同意了的協議機制所限制。未來中電需要增設第7、8台機組，在97年，我們已同意會在99年第4季檢討這兩台機組的實際安裝時間。由於已有這協議，根據我們現時和電力公司同意的機制，第7、8台機組是不受影響的。

主席：

中電的代表白禮善先生可以補充一下嗎？

Mr Mike Price, Managing Director,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Mr Chairman, I think the Government has answered the position quite well. Perhaps I could just go back and clear up a little bit of confusion. In the original plan, it was intended that the gas-fired units would be installed, the first two blocks at Black Point, and the second two at Tsing Yi. That was subsequently changed on further analysis, so all

the new units are installed at Black Point. So, there are no new units at Tsing Yi, and all the old units are being decommissioned and taken away.

I think I would make the point that when we entered into the contract for the Black Point units and all the associated gas infrastructure in 1992, that was obviously done in good faith. What has happened since then is there has been a fligh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particular across the border, that has led to lower sales than was forecast. In response to that, we have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Government over a number of years, and we have progressively deferred the units. The latest deferral, as has been mentioned, is for units 7 and 8. We are due to talk again with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is year to determine the ultimate position with those two units.

At the same time, one of the earlier questions mentioned efficiency. In response to the lower sales, we addressed the rest of our capital expenditure. Over the period of the 1992 financing plan, which runs from 1992 to 1999, we have in fact reduced our capital expenditure by over HK\$14 billion, which represents 24 percent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 in that financing plan. That lower capital investment, of course, reduced the profit to our shareholders and therefore flows on to the customers as reduced tariff.

But in addition to that, we have also been tackling our operating expenditure very aggressively. In the same period, 1992 to 1999, we have achieved a saving of \$5 billion, again representing some 24 percent of the projected operating expenditure, which again flows directly through to our customers in reduced tariffs.

So, both by the deferral of the Black Point units and through these internal measures on efficiency and cost control, we have been trying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our customers.

主席：

Thank you, Mr Price. 李華明議員，請繼續跟進。

李華明議員：

很明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沒有提及A公司有新的發電設施，中期協議所得到的實際上對市民沒有多大幫助。不如討論B公司，即港燈，那管制計劃協議應包括中電哪一類？我不明白為何中電的檢討包括檢討燃油、主要設備及服務的採購政策等，但港燈卻沒有。今次的中期檢討建議有沒有包括這些在內？

主席：

關局長。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或者由我澄清。

主席：

李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現時在協議中，中電已有一個關於燃油、採購步驟的檢討。我們趁今次中期檢討的機會將這些納入在港燈的協議內。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兩天，政府向香港市民公布，最新的做法將會節省11億元的電費。92至97年發電量過剩，若以這種計算方法，過往你們多收市民多少電費？你們有沒有計算過？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我們沒有這數據。

劉江華議員：

你們沒有這數據，但應該可以計算出來的，是嗎？可否在會後提供多收市民多少電費的數據？

主席：

李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在現時的安排下，我們是根據公司的實際投資給他們應得的利潤。若要計算那些是過剩的發電量，不是不可以，但一定要有一個預算，因這是估計出來的。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過往，他們有權在利潤協議下取得他們的回報。

劉江華議員：

主席。請李先生翻看報告書表三。實際過剩的發電量多少是很清楚的。你能夠推算未來可節省多少錢，換句話說，亦可以推算出過往多收了多少。我希望委員會可以取得這個數字。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我想澄清一下。這兩天報章報道節省的11億元，是關乎中期檢討以修訂管制協議的不同條款之後，由電力公司作出對節省電費的預測。至於如果有過剩發電量而不能取得回報的那部分，是沒有作出評估的，因為那情況暫時未出現。我們不能估計到何時會有這情況出現，現時大家同意了的是架構性和原則性，日後若出現這情況，便不可以收回某部分的回報。

主席：

劉江華議員，若你想推算過往的數據，我們應討論根據甚麼基礎。我們可以在內部會議中與審計署署長商討，通過他們計算出來。我相信要推算你所要求的數字並不太難，最重要的是這些數據的意義和我們取得數據後如何演譯。

劉江華議員：

主席。那意義是一定有的，所以要請經濟局或審計署考慮如何計算出來。我仍想問一問有關實際過剩發電量的數字。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到過往多年均有過剩的發電量，特別在94、95年，差不多高達75%。我想問經濟局，在94至95年究竟做了甚

麼工作，以及在92年，經濟局向行政局匯報時似乎有些資料是沒有作出評估的。究竟當時是中電的資料評估失準，抑或你們當時的監察機制失效？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審計署署長在第1.16段指出的是“reserve margin”，我想指出很多時“reserve margin”是一個實際情況，他們預測當時最高的用電需求，與已有的發電量相減，剩下的便是“reserve margin”。所以這數字只顯示當時的備用量大約在這水平。我想劉議員提出93至94年的備用發電量是在附錄D.....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是指表三。

主席：

是報告書中文版第11頁的表三。

署理經濟局局長：

第11頁的表三所表達的只是當時的預測，但預測有偏差。我想大家都知道，預測就是預測，沒有人能保證百分之一百準確和沒有偏差的。當實際情形發生後，而預測某些情況沒有發生，這個表便出現偏差。但最重要的是，當我們作出預測時，是否已顧及所有有關因素及作了適當的評估。第一，當時我們是有聘請顧問公司替我們作出評估。第二，我們亦請了財經事務局的經濟分析部作獨立評估以作覆核。根據當時的資料和情況，但我們認為當時的預測是合理的。所以現時以實際情況相比，得出來的結論只能說當時的預測有偏差，不能說當時是預備有高的備用發電量。第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質疑究竟我們在1992年是否提供了足夠的資料給行政局.....

主席：

關局長，如果你們在報告書已有正式的回應，我不希望在此重覆。但如果妳有新的觀點，委員會當然希望知道，我們需要盡量善用時間。

署理經濟局局長：

我們已提供充足的資料給行政局，當時我們覺得預測合理。我也想指出一點，在審計署報告書第2.26段，審計署也指出即使在低負荷的情況下，到最後的實際最高需求量也比低增長預測的最高需求量低。我們認為作出的評估是合理的，所以便將我們的建議報告行政局。審計署批評我們沒有向行政局指出在低負荷情況下會引致高的備用發電率，但我們認為那建議已經是最便宜和最環保的，在各方面滿足了政府的需求。若我們提供低負荷率資料予行政局，高低程度到那裏才最適當？我們只可以在作出各個評估後，將我們認為最合理的建議交給行政局考慮。另外，修訂燃油方案建議本身也有其靈活性，雖然並非全部的靈活性，但亦有一部分的靈活性，可以推後兩年……

主席：

下一項聆訊將於10時開始，若不能解答議員的所有問題，便可能要加開聆訊，所以我們要精簡一點。

劉江華議員：

主席。大家當然知道預測會有偏差，但這偏差實在太大。關局長請看看表三，92年預測最高需求量的年增長率是8.6%，但實際是4.4%，差距太大。究竟是你們的評估有問題，抑或當時中電給你的數字出現問題？

主席：

你是否需要財經事務局的同事幫忙回答？我讓你選擇，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多謝你。我想先請中電解釋，接著請經濟分析部。

主席：

中電公司的代表是否想回應？潘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規劃經理潘瑞祥博士：

我們在91年年底提交了一個有關負荷預測的財務報告。89年之後，香港經濟轉變是第一個因素。第二個因素是返回中國建廠的情況已經開始了。負荷預測比較困

難，因為環境在改變中。當時，我們將負荷預測分為兩種，工業用電和非工業用電。在92至99年，非工業用電預測的偏差是很少的，每年只有0.9%的偏差，而工業用電的偏差較大。我們作負荷預測之前的5年，每年平均增長率是3.6%。直至91年，我們看到返回大陸建廠的情況不斷上升。當時，我們作了一個很大膽的估算，假設往後的增長率是0.9%。過往5年的紀錄是3.6%，所以我們預計0.9%的增長率是一個很勇敢的假設。其實，當時的實際最高需求量是-4.6%，有向下調的趨勢。我們在這樣一個轉勢的情況下，估計將來的需求量是向上還是向下，就如在97年7、8月時估計未來兩、三年恆生指數的走勢般困難。我們現在回頭看，當然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但以當時的資料來作負荷預測，任何的趨勢預測、任何的技術也無法估計環境會有如此突然的改變。我相信議員們也應該可以察覺到困難所在。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即時回應。

主席：

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請問經濟顧問可否補充？其實廠商北移並不是在91年開始的，80年代已經開始了。為何會說91年看到廠商北移，所以將預計增長率下調呢？而且89、90年的經濟並不太好。當時中電的判斷和資料，是否存有偏差呢？而且那偏差實在太大。估計的偏差只是0.9%，但現在的偏差差不多接近一倍。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

鄧廣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

主席。根據這10多年的數據，可分兩期來看。第一期是1987至92年，第二期是1993至98年。關乎工序或工業北移的現象，有下列的數據：若以工廠的數目來說，在1987至92年間有3%的些微下跌，但在1993至98年，下跌幅度劇烈很多，下跌9.5%，這是按年的變動率。至於製造業的就業人數，在1987至92年，下跌幅度比較明顯，是7.8%，這也是按年的變動率計算。1993至98年的下跌幅度加劇至12.4%。數據顯示，無疑在早期已看到有下跌的趨勢，但在1993年之後，其下跌的趨勢比前期來說強烈得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提到預測困難，但報告書第2.15段第2行提及“事實上，1989至91年間的實際最高需求量的年增長率已見下跌，1989、90和91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8.3%、4.3%和3%”。當時應以實際情況來預測，剛才鄧先生亦提供了數據。我想問，在中電提出建議時，中電也好，政府也好，有沒有注意到那些數字一直下跌？

主席。報告書第2.18段提及“製造業遷離香港的速度較預期為快。審計署分析A公司(中電)對售電量的預測後，發現1992至1997年間的製造業售電量，被預測為以平均每年0.8%增加。不過，在該期間，製造業售電量卻以平均每年5%下跌”。問題是早已有這些數字。92年12月，當時的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將中電的問題提交行政局，有沒有紀錄說明在89、90及91年最高需求量的年增長率是下跌的，同時亦預測廠商會繼續北移。在報告書第2.15段最後一行，為何會讓電力公司預測92年最高需求量的年增長率是8.6%、93年是8.3%及94年是8.1%？

剛才劉江華議員問及，多付的電費可否追討，關局長立即說不能追討，相信市民會相當失望。究竟當時是否決定錯誤，所以在92年仍批准他們起發電機組，造成發電量過剩，令電力用戶多付金錢？請問當時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是否已包括那些數據？既然知道實際售電量一直下跌，廠商亦不斷北移，為何仍讓中電預測其最高需求量的年增長率維持在高水平？關局長有否翻看有關文件？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當時我們請經濟分析部作獨立評估以覆核。我想請鄧廣堯先生講述當時他是否已看過這等趨勢來作評估。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不知當時鄧先生是否在位，否則你需翻看以前的文件才能回答當時你們根據甚麼來作出評估。

主席：

關局長可以請經濟顧問作補充回答，但大家也清楚提交文件給行政局的責任是當時的政策科。即使經濟顧問提供了技術資料，關局長亦必須作答。我先請鄧廣堯先生回答。

政府經濟顧問：

主席。在我說明預測情況之前，我想提出3點作為前提。第一，在80年代至90年初期間，用電量的最高需求及負荷因數對預測及策劃未來供電設施的數量是關鍵的數據，亦是預測單位所必須示列的數據。大家可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看到，在這段期間，這些數據的波動相當大。波動越大，預測的困難度相對越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任何預測，尤其是關乎長線設施的籌劃，我們不能單看三數年或近幾年的數據，而是應該參考更長的時期。所以無論中電、政府經濟分析組或政府委派的專責顧問，他們都是看長時期的，甚至遠至80年初。

第三，無疑在最接近的那幾年，即89、90、91年的數據顯示需求量放緩了。但那幾年，在經濟上是有一個因素引致89至90兩年香港的經濟增長放緩。大家透過主要的數據可以清楚看到，尤其是89年的下半年，經濟突然放緩得很厲害，在其他地方亦已很清楚列明。直至91年後期，經濟才開始復甦。這幾年正是經濟波動比較大的時期。我想當時作預測時，那短期的波動應該也在考慮之列。我們是否應該只看那幾年的變動呢？經濟分析組所作的預測，我們的考慮和電力公司有所不同，其中，一個主要的關鍵是負荷因數預測的分野，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亦有詳細列出。當時，中電提交給政府的是一個持續下跌的負荷因數的預測，而實際上，那負荷因數的數字是微升的。當時，經濟分析組作出的預測和提交的意見較中電的更接近實際數字。我們當時的預測是一個平穩的負荷因數，結果顯示是微升的，這就是中電預測和實際情況距離比較大的一個主要原因。

主席：

關局長。劉議員想知道你在行政局如何交代。

署理經濟局局長：

多謝主席。當時我們有向行政局提交89至92年的實際數據及93至94年的預測。我亦解釋預測是看4、5年，而不是單看目前或短期的波動。我們也要相信專家的評估、顧問公司及經濟分析部給我們的意見。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你一直強調我們不應相信那3年的數據，因為當時有北京大屠殺，令經濟放緩。但剛才鄧先生最初給我們的數據，說他們看到工廠的數目一直下跌，由87至92年的3%下跌至9.5%，製造業工人的數目亦由7.8%下跌至12.4%。這是整個趨勢，我相信鄧先生及關局長最能掌握這些數據。撇開大屠殺不談，廠商北移是一種趨勢，那麼製造業的用電量便會一直下跌。為何不能反映出來？報告書亦有提及港燈，港燈則沒有這些問題，其預測的差異是很小的。為何港燈的預測那麼準確？你可以說港島區沒有那麼多工廠。審計署報告書亦有提到，鄧先生的部門使用類似中電的預測方法，港燈用的方法較好所以較準確。我想問兩個問題，預測的方法是否有問題，以致被牽著鼻子走？另外，既然你看到工廠北移的趨勢如此明顯，為何仍容許他們預測那幾年的用電需求量超過8%？就是因為數字那麼高，你才會讓他們興建新的發電機組。

主席：

鄧廣堯先生。這個問題似乎是針對你的預測。

政府經濟顧問：

主席。我首先回答有關預測的方法問題。我們作出預測的原則是盡量利用所有數據。若那些數據可以分拆作獨立分析，我們會主張獨立分析，而不是混在一起。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為何不直接用最高需求作預測的意見。其實最高需求是銷售量與負荷因數相加，這兩個環節其實也有獨立數據。我們覺得將他們分拆出來分析，從而作出預測，然後再合併變為最高需求預測會更能充分運用資料，這亦是我們沿用的方法，但並不表示我們完全沒有涉獵其他方法。我們亦有運用其他方法作比對的安排，甚至在沿用的方法中若有某些變動，我們每次都會重新評估。我們在92年做了這份報告後，大約作了兩次更新報告，就這幾方面重新做過。並非中電以甚麼方法預測，我們便跟隨用這方法，絕對不是。我們覺得沿用這方法是恰當的，審計署報告書亦認同此方法。

至於為何我們在前期看到工業在某程度向外移的趨勢時，不預測用電需求量會下跌，或者大幅度下跌？整體工業的外移最蓬勃時是在90年代前期以後。80年代可說是開發期，89至91年，程序和安排比較穩定，所以大家比較有信心繼續向外移。但我剛才也有提及，期間有事故發生，所以前景難以預測。以當時的環境來看，我們應該怎樣看？若因此評估用電量會大幅下降，會有一個顧慮，結果若不是下降，那麼供

電量會否不足。經濟分析組當時的評估是，用電量大致上穩定，我們沒有估計為大幅度下降。

劉慧卿議員：

主席。鄧先生可否會後提供80至90年代工廠外移的資料數字及製造業聘請工人的數字給我們？因為他說90年代初是高峰期，不知那些數字能否證實此點。另外鄧先生沒有回答為何中電的預測偏差那麼大，港燈卻那麼準確？是不是中電的預測方法有問題？

主席：

現在是10時正，接著還有3個聆訊議題，今天的進度實在非常緩慢，最低限度有4位議員已舉手發問，證人提供資料的進度比較緩慢。我可以讓劉慧卿議員詢問最後一個問題。根據紀錄，中電和港燈兩間電力公司所採用的預測方法是不一樣的。為何你們認為中電的方法較好？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最重要的是看效果。審計署署長沒有著力批評港燈，主要是批評中電。

主席：

由89至92年底有3年時間讓你們根據當時經濟趨勢作決定，究竟經濟顧問和經濟局是否完全沒有分析、沒有察覺到，或者沒有任何公開紀錄評論過這事？可否取得這些資料？先請鄧先生回答，亦請關局長看看紀錄，在那3年經濟局是否也不察覺到這些轉變？鄧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主席。我可於稍後提供有關的數據。港燈和中電的經營環境不同，從而影響其預測。我的印象是，港燈的經營主要是寫字樓的需求。港島區對工業需求比較小，主要是寫字樓。寫字樓在港島區歷年來都穩定增長，因為港島區，尤其是中區，是香港的商業核心，增長是非常穩定，有別於工業。工業是中電業務範圍的其中一個主要環節，早年在新界區及九龍舊區有很多工廠，這些工廠大部分外移。因為中電和港燈的經營環境不同，港燈的經營環境比較穩定，其預測亦較為容易。

主席：

關局長。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你指的是否第2.15段中所說的不同數據？

主席：

我是指中文版第26頁第4部分4.1至4.7段，有關電力需求預測方法，清楚說明兩間電力公司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完全不同。當然，事後的經驗可能不同，但劉議員和很多議員也有疑問，為何經濟顧問和你們的分析可以接納兩種完全不同的評估方法，而不是以一套標準看同一件事呢？

署理經濟局局長：

主席。兩間電力公司本身有責任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他們是有責任作出預測，以其認為最佳的方法作出預測。而政府要評估他們的預測是否合理，所以我們請顧問公司幫忙，亦請經濟分析部幫我們評估其效果。我們不會規定那間公司一定要以甚麼方法作預測，因為他們有責任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他們會用自己認為最適合的方法作預測。

主席：

我知道中電代表想作出補充，但我們首先想弄清楚政府的角色。容許我稍作跟進，之後會議需結束了，因為有些局長可能要到行政局開會，時間相當緊迫。我想指出一點，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為經濟顧問的政策局在報告書第6.2段表示：“大體來說，經濟分析部認為使用負荷因素方法較為適合。然而，假若有關人士認為有用，經濟分析部會在其電力需求預測報告中，開列不同預測方法互相複核的結果”。我想給機會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說說，用多個方式評估作複核是否成為政策。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疑問，既然認為負荷因素是最好的方法，但複核港燈時卻沒有使用，為甚麼呢？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

主席。可否先讓鄧先生作少許澄清，之後我才回應財經事務局的政策層面問題？

主席：

好。

政府經濟顧問：

主席。我想澄清的是，經濟分析組在評估港燈和中電的預測方法時所使用的模式是相同的。換句話說，經濟分析組所用的模式在這兩間公司來說是貫徹的，亦符合我們的原則，我們已充分利用所有細微的數據。

主席：

黎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想說說財經事務局的看法。經濟分析組是我們局的一部分，其主要的任務是提供一種專業的服務給各政策局。當這些政策局需要這些服務，他們或第三者可就不同的方法提出意見。我們的立場當然是若這些方法在專業的意見內是可行的，經濟分析組是很樂意採用多種分析方法，以達到一個更有水平的專業意見。但我想澄清，我們不是從局的立場來說，因為這到底是個別政策部門的範圍，我們很難給他們一個“一刀切”的意見，由財經局指示他們採納那一種方法。第一，鄧先生以其專業的意見行事，我們從局的立場是不能過問的。第二，使用服務的部門自行決定那一系列的方法最適合他們。

主席：

多謝黎局長的澄清，在結束之前，我給中電一次機會作出補充。仍有很多議員想提問也沒有機會。在中電代表說完後，我作少許結語，便會結束這次聆訊。中電那一位代表想作補充？Mrs Hobhouse.

Mrs Annette Hobhouse, Commercial Manager,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CM, CLP):

I just want to supplement for the reference of our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which has come under much debate this morning.

Our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has been reviewed both by Rapier and Eprit consultants and the reputable consultants who have looked at our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In terms of the difference regarding HEC and CLP, our accuracy had been very good in all sectors other tha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up until 1992.

Now, I will at some time like to send in to Members a copy of this chart which basically shows the manufacturing situation. The peak of the chart is actually 1992, 1991, and that is what happened in 1991. We had a massive decrease in the growth rate in terms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So, we were faced with a massive structural change at that point in time. And what we predicted was this line up here, which showed a very modest increase in growth compared with the very dramatic increase in growth in the preceding period.

So, what we were faced with is a significant structural change and whatever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you use, it is very, very difficult to predict a quadratic type of function. And the point was made that if we had taken the last two years' figures, based on that type of graph and type of structure, it would have been perhaps very misleading and may in itself have been very wrong. In hindsight, it perhaps could have been said that it was perhaps the right thing to do to have taken a couple of years, but generally one needs to look at long-term trends in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We have adopted additional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techniques to cross-check our models and our particular approach. I am afraid 1991, 1992 was an incredibly difficult time to predict both in terms of manufacturing forecasts and again in terms of load forecasts. We had a double hit in terms of structural effects in both particular sectors. And I think on that basis it was incredibly difficult to predict; rather like GDP growth last year, it was also incredibly difficult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edict. I just want to emphasise again that our forecasting methodology, had it have been the same as HEC's at that time, I do not believe that we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come up with a forecast which showed such a dramatic decline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

多謝妳的意見。今天這部分的聆訊暫時結束，希望經濟局和經濟顧問能提供有關89至92年作決定之前的經濟，尤其是工業分析的有關數據和紀錄，以便我們作出判斷，相信對委員會有幫助。委員會亦會就此搜集資料。希望你們能盡快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會決定是否再召開下一次的聆訊。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The Government's monitoring of electricity supply companies

政府對電力供應公司的監察
